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高寶齡女士, MH (主席)	呂東孩先生
柯創盛先生 (副主席)	麥富寧先生
陳昌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陳國華先生	潘進源先生
陳華裕先生	蘇家豪先生
陳汶堅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	蘇坤漢先生
何偉途先生	蘇麗珍女士
林家強先生	鄧志豪先生
羅俊毅先生	黃啓明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夏詠援女士	施能熊先生
-------	-------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II 的代表

鄭朝陽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
黃艷桃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秘書

陳慧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委員

陳鑑林先生, SBS
黃華舜先生

蔡澤鴻先生

增選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鄧志明先生

郭惠卿女士(因病缺席)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秘書報告, 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郭惠卿委員連同醫生證明書的請假通知。委員通過郭委員的請假通知。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續議事項：要求為公屋增加長者健體設施事宜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7 號)

4. 房屋署(下稱“房署”) 陳應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5.1 委員查詢興建長者健體設施的資源是來自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抑或是房署另有撥款以支付有關費用；
- 5.2 委員表示，文件中有部份屋邨的「擬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增建長者健體設施的數目」欄中顯示為「設計尚未選定」，委員關注有關屋邨擬興建的項目是否包括長者健體設施，以及署方會否按各屋邨的人口比例，在長者較多的屋邨(例如樂華邨及順利邨)增建長者健體設施；
- 5.3 有委員查詢某些設施(如木雙槓、鋼雙槓及直爬梯等)是否適合長者使用，委員並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提供現時各屋邨

管理諮詢委員會擬加建的健體設施的列表；

- 5.4 委員認為署方應考慮額外調撥其他資源作興建長者健體設施之用，以彌補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資源不足；
- 5.5 委員舉例，署方曾特別調撥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外的資源處理牛頭角上邨常悅樓窗花的問題，故期望署方在興建長者健體設施方面也能靈活調配資源；
- 5.6 委員查詢署方如何處理「租者置其屋」屋邨的長者健體設施事宜。

6. 房署陳應輝先生回應如下：

- 6.1 文件中擬興建或興建中的長者健體設施，所動用的資源均是來自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而當中顯示為「設計尚未選定」的設施均為長者健體設施，惟有關設施的類別及款式尚待落實；
- 6.2 文件中各項設施所要求的動作難度及運動量不高，適合長者安全地使用；
- 6.3 署方會視乎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考慮增建長者健體設施；
- 6.4 如「租者置其屋」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通過興建任何設施，並需要各業主攤分有關費用，署方會按其所持有的業權份數支付有關費用。

7. 主席總結，委員會要求署方因應觀塘區人口老化的情況，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資源以外，按各屋邨長者人口比例增撥額外的資源以興建更多長者健體設施；並期望署方能因應各個屋邨的不同情況，彈性調配資源以興建不同類型的社區設施。主席並建議致函房署反映上述意見，委員通過有關建議。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7 號)

9. 房署鄭朝陽先生及黃艷桃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主席查詢油塘第四期的竣工年期是否仍然維持於 2009 至 2010 年(因為新的地基及上蓋工程預計將於 2007 年尾動工)。署方表示報告中的竣

工年期仍然維持於 2009 至 2010 年，署方在設計完成及進行招標後，會再向委員會報告確實的完工日期。

11. 委員關注彩雲道用地的(地盤 2)第二期的停車場及商場完工日期未能配合公屋用地[即(地盤 1)第一、二期]的入伙時間，為居民帶來不便(會後記錄：(地盤 1)第三期設有四間商舖及停車場，完工日期將能配合(地盤 1)第一、二期的入伙時間。)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06 號)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14. 鄧志豪委員表示，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晚上，協和街某大廈天台一間非法搭建的屋頂一幅鋅鐵皮因強風墮街，擊中車輛擋風玻璃及引致市民受傷的個案。委員表示，該大廈為委員會重點關注的個案，並一直由屋宇署跟進其清拆違建物的進度，及於本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是次意外是由於署方一直漠視委員會的意見及沒有認真處理違建物問題所致，並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15. 委員通過以委員會名義致函屋宇署，要求署方在本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上就有關個案作出詳盡解釋，並派出副署長級官員與委員會進行討論。

VI.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6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陳慧敏 _____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高寶齡 _____